

当涂县水利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当水利〔2020〕49号

李思军
签发人：陈会勇
孙发根

关于明确堤防背水坡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

各乡镇（园区）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务院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、安徽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办法等法律法规，为切实提高全县各圩口堤防防洪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全县各圩口堤防背水坡管理、保护范围及相关责任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理范围

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我县堤防背水坡堤脚外50米为管理范围。堤脚外50米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填塘固基，其中20米（江堤30米）为内二台范围。〔内二台土料用粘性土，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。除确需保留的水系外，内二台外必须填塘固基，填塘部分可用毛渣石料等透水性材料（是基本农田的

填塘后恢复耕种)，回填高程 8.0 米（吴淞高程）]。

在管理范围内一律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除水利设施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；堤身及二台范围内一律禁止种植农作物及畜禽养殖。否则，乡镇（园区）及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二、保护范围

管理范围外 50 米（沙基地段 100 米）为堤防安全保护范围。

严禁在在堤防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、钻探、爆破、挖筑池塘、采石、取土等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。所有迎水坡的房屋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有序组织拆迁。

三、堤防背水坡堤脚 100 米范围，乡镇（园区）承担属地管理主体责任；县水利局承担监管责任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承担协助监管责任。

四、背水坡堤脚 100 米范围纳入河长制工作管理，定期督查考核。



报送：县四大班子领导，市水利局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防办，有关单位。

当涂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9日印发